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林玉麟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kili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80002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0795\_108D20004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92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次比賽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定，惠請各縣市轉知參賽單位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海外臺灣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7/01



1082432979